

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目 录

	页次
一、专项说明	1-2

委托单位：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86680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86690
网 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利安达专字【2025】第 0226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森股份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利安达审字【2025】0585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3 预付款项”所述，一森股份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玖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预付给河北一森众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元，合同约定用于采购酸枣苗，并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前交货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该公司未供货未退款，我们无法取得合理的证据判断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。

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：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

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”我们认为，“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保留意见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

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造成报告期内一森股份公司预付款项 300 万元款项性质不明确，且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，可能影响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列报的准确性和净利润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（项目合伙人）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
王小宝
140100010047

王小宝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
杨艺斐
110001540717

杨艺斐

2025 年 4 月 28 日